附件6

各类别案例申报材料具体要求

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媒体融合创新发展优秀案例征集和推荐工作，分类填写推荐表，并按照编写体例提供详细推荐材料，推荐表有关简介不超过500字，详细推荐材料不超过4000字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媒体融合主题宣传类、内容创新类、服务群众类应包括以下要素：

1．创新的主要做法；

2．成效与反响；

3．重要资料附件。

二、媒体融合优秀机构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：

1．单位基本情况；

2．创新的主要做法；

3．成绩成效与社会反响；

4．重要资料附件。

三、媒体融合技术创新类材料应包括以下要素：

1．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创新点；

2．目前应用情况；

3．成长空间和发展前景。

所有参评单位需提供2023年3月1日前相应的用户量、转播量、互动量、点赞量、经济效益等具体数据。用户量以融媒体网站、公众号等中心主账号注册用户量为准，转播量以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、报社）主账号首发内容的转播量为准，互动量、点赞量以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、报社）主账号及作品后台显示的数量为准，经济效益以2021年至2022年营收数据为准。